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民生字第1070322898A號

附件：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專戶使用管理要點



修正「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專戶使用管理要點」第4、9點部分條文並自發布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專戶使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

局長 陳宗彥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專戶使用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專戶使用管理要點經本府一百年四月二十二日府民生字第一〇〇〇二九五六九一號令訂定公布，經本局於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一百零一一年四月三日、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以南市民生字第一〇〇〇九七二一三一六號、第一〇一〇二六二六七二號、第一〇二一〇九三三八三號函修正，為落實本要點協助本市生活貧困市民殯葬需求之宗旨，放寬補助對象，增列經濟弱勢戶(修正草案第四點)，並刪除施行日期之規定(修正草案第九點)，爰擬具本修正草案，俾落實全面照顧本市弱勢族群之殯葬需求。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專戶使用管理要點第四點、 ● 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申請救助： (一)往生者或其家屬設籍居住本市滿四個月以上，且往生者或家屬為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u>中低收入或經濟弱勢者</u>，得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2、往生者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 3、低收入戶、<u>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戶等相關證明文件</u>。 4、其他證明文件 (二)設籍本市孤苦無依之市民死亡，由區里辦公處代為辦理殮葬事宜者，得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里辦公處之代表人身分證明文	四、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申請救助： (一)往生者或其家屬設籍居住本市滿四個月以上，且往生者或家屬為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身分者，得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2、往生者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4、其他證明文件。 (二)設籍本市孤苦無依之市民死亡，由區里辦公處代為辦理殮葬事宜者，得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區里辦公處之代表人身分證明	一、為更符合本要點設置宗旨，放寬對象，新增經濟弱勢補助，爰修正本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所謂經濟弱勢者包含，符合得請領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急難救助認定基準者等。 三、至其他證明文件為公立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收據、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收據或殮葬相關收據等。

件。 2、往生者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 3、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申請者不提申請時，由區里辦公處代為辦理殮葬事宜，其檢附證明文件比照第二款。	文件。 2、往生者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 3、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申請者不提申請時，由區里辦公處代為辦理殮葬事宜，其檢附證明文件比照第二款。	
	九、本要點發布後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一、<u>本點刪除</u>。 二、本點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一般性規定之行政規則，依法應以「局令」發令之，並於令中敘明其生效日期，爰刪除本點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專戶使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 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本市生活貧困市民辦理殮葬事宜，特設置臺南市平民安葬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並得委任本市各區公所執行之。
- 三、本專戶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民間社會慈善人士捐助。
 - (二)公私立機關或機構捐款。
 - (三)本專戶之孳息。
- 四、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申請救助：
 - (一)往生者或其家屬設籍居住本市滿四個月以上，且往生者或家屬為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或經濟弱勢者，得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1、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2、往生者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
 - 3、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戶等相關證明文件。
 - 4、其他證明文件。
 - (二)設籍本市孤苦無依之市民死亡，由區里辦公處代為辦理殮葬事宜者，得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1、里辦公處之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 2、往生者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
 - 3、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申請者不提申請時，由區里辦公處代為辦理殮葬事宜，其檢附證明文件比照第二款。
- 五、第四點第一款申請人以往生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無後嗣者)，第二款申請人以區里辦公處名義代為辦理殮葬事宜者，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民政課申辦，申請期限為往生者死亡日起，三個月內為限。
- 六、本專戶款項用途，每案補助新臺幣壹萬伍仟元，以協助本市生活貧困市民辦理殮葬事宜為限，不得移作其他用途；本專戶補助經費用罄，立即停止補助，俟本專戶經費足夠，再行受理申請。
- 七、本專戶應於本府代理公庫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本專戶之辦理情形，每二個月於「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網站本局生命事業科網頁上，將辦理情形、捐贈人清冊公告以資徵信。
- 八、本專戶工作人員，由本府民政局及各區公所人員兼任處理行政事務，不得支領任何費用，並由區公所辦理接受申請、審核資格、核發補助金。